证券代码:SZ002672 、HK00895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SZ002672 、HK00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恬	王娜	
电话	证券事务热线:0755-86676092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6676316	证券事务热线:0755-86676092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6676316	
传真	0755-86676002	0755-86676002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ir@dongjia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047,511,528.29	1,582,936,364.20	29.35%	1,521,517,7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610,695.08	208,282,106.18	20.80%	266,705,80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784,094.96	177,256,440.28	34.71%	248,932,6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537,405.35	343,986,058.03	-51.88%	311,785,85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1	21.31%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1	21.31%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9.61%	1.18%	15.3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985,470,629.81	3,267,457,572.29	52.58%	3,109,606,0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2,338,220.50	2,241,767,620.47	8.95%	2,094,022,976.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27.92%	97,107,669	97,107,669	冻结	27,95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01%	80,038,105	0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4.23%	14,696,598	14,696,598	冻结	3,350,000
蔡虹	境内自然人	3.65%	12,704,484	12,704,48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8,759,8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8%	6,529,846	0		
陈曙生	境内自然人	1.65%	5,751,673	4,313,755	冻结	1,75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1.62%	5,651,18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50%	5,202,313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699,6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永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的外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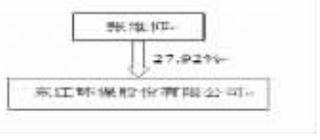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新常态下的环保产业迎来持续政策利好,包括新环保法颁布,环境第三方治理专业化模式落地,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以及环境保护税的有序推进等。 但与此同时,也面临市场竞争格局加剧、金属价格持续下行、国家污染排放标准不断提升、成本加大等挑战因素。面对机遇挑战并存的整体环境,本集团积极推进战略调整升级,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区域布局,调整产品结构,着力构建综合环保服务大平台,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实现稳健增长。2014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4,751.15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29.35%;实现利润总额32,151.29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1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161.07万元,较2013年增长20.80%,本集团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98,547.06万元,较期初增长了52.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44,233.82万元,较期初增长了8.96%;每股净资产为7.15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本集团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BOT项目资产使用状况,提供更加客观、真实的BOT项目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评估了BOT项目资产的构成、各类资产现状及使用年限,并参考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拟变更BOT项目资产成本的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从2014年11月开始,将BOT项目下形成的资产,由原不分资产类别,一律按直线法即按特许经营年限平均摊销其成本,变更为将BOT类资产按各资产属性进行分类,实物视同固定资产管理,按资产类别及其物理属性,同时参照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界定每类资产的使用年限,按资产使用年限与特许权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其摊销年限,分别按直线法及填埋量法摊销其成本,其中房屋建筑物、简易房及临时棚、围墙、道路、机器设备、车辆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其它类等按直线法摊销其成本,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等与填埋场库容直接成本相关的资产按工作量法(即填埋量法)摊销其成本。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调减无形资产和调增主营业务成本1,633,111.56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主体: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本公司签订有关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现金51,200,000元收购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盐城固废60%股权。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公司从6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本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00元注册成立本公司拥有100%权益的附属公司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东江恺达运输公司于2014 年5月28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9455973,法人代表:李永鹏,公司自本年6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本公司拥有100%权益的附属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约30,557,422元收购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接拥有合肥新冠能源100%股权。合肥新冠已于2014年5月底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从6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本公司拥有100%权益的附属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40,478,850元收购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接拥有南昌新冠能源100%股权。南昌新冠已于2014年6月10日完成了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从6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主体: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本公司签订有关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现金375,000,000元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厦门绿洲环保60%股权。厦门绿洲已于2014年7月底完成了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从8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主体: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本公司签订有关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现金53,174,000元收购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沃森环保82.82%股权,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了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从10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主体: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本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000元注册成立本公司拥有100%权益的附属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西东江相关公司注册手续已于11月完成,公司从11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8)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主体:绍兴东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本公司投资人民币520,000元注册成立本公司拥有52%权益的附属公司绍兴东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绍兴东江相关公司注册成立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9日完成,公司从11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9)公司本期纳入合并主体: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本公司签订有关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现金17,693,900元收购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江西康泰环保51%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9月实际控制江西康泰,从9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0)本期新纳入合并主体:江门东江绿绿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9月,本公司拥有100%权益的附属公司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6,000,000元注册成立本公司拥有60%权益的附属公司江门东江绿绿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相关注册手续已于2014年8月22日完成,公司从9月份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维仰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继缅先生、叶如棠先生、郝吉明先生、黄显荣先生及曲久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基于对东江环保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东江环保2014年度利润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及东江环保未来的发展潜力,为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东江环保的经营成果,增加东江环保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公司还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5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18)。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51,610,695.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496,612.58元,截至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121,146,750.68元。

鉴于近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徐忠办理离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吴徐忠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于近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根据相关规定,该等股份将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47,836,841股扣除上述股份后,以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2,171,026.15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同时以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21,710,261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869,517,102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承诺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募集资金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及《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审议与H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状况,同意本年度冲销坏账准备2,212,624.85元、冲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3,496,565.20元、提取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8,724,861.91元、提取BOT项目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27,532,216.34元、提取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6,600,000.00元、提取其它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573,156.82元,上述各项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7,721,045.02元。董事会认为此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收购并增资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350万元收购并增资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湖北天银”) 60%股权,其中,本公司将以人民币5,100万元收购湖北天银51%股权;并以人民币2,250万元(其中,人民币895.5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354.5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向湖北天银增资,以增资方式取得湖北天银9%股权。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湖北天银60%股权,许志涛持有湖北天银40%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关于收购并增资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同时,鉴于近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徐忠办理离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吴徐忠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于近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遵循的原则如下:整合资源,提高效率;突出公司发展战略,强化管理功能;发挥协同效应,控制合理管理跨度。

(十五)、《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维仰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核《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基于对东江环保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东江环保2014年度利润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及东江环保未来的发展潜力,为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东江环保的经营成果,增加东江环保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公司还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5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18)。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51,610,695.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496,612.58元,截至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121,146,750.68元。

鉴于近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徐忠办理离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吴徐忠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于近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根据相关规定,该等股份将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47,836,841股扣除上述股份后,以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2,171,026.15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同时以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21,710,261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869,517,102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承诺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募集资金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及《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审议与H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

4、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1月23日,授予对象104人,授予数量585万股,授予价格19.37元/股。

6、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4年11月21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6.39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7、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6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业绩考核指标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相对于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3)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亿元, 相比2013年度增长34.71%,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22亿元;公司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4%。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	2014年度,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注)

注:鉴于近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徐忠办理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吴徐忠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于近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鉴于近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徐忠办理离职,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吴徐忠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即及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近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徐忠办理离职,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吴徐忠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激励计划》9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东江环保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东江环保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备查文件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并增资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事项尚未完成,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350万元收购并增资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银”或“目标公司”)取得其60%股权,其中,本公司将以人民币5,100万元收购湖北天银51%股权,并以人民币2,250万元(其中,人民币895.5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